

公开竞卖文件

项目名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

项目竞卖编号：XDY-XS-2024-03

出让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竞卖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卖邀请	2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5
附表一：报价资料表	5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1
第四部分报价人须知	1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2
第六部分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56
响应文件目录	56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57
价格文件	58
附件 2. 报价表格式	59
商务文件	60
附件 3. 报价书格式	61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62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
附件 6. 资格申明	64
附件 7. 营业执照	65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6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7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68
附件 11. 业绩表	72
技术文件	73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偏离表格式	74
附件 1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75
附件 14.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76
附件 15. 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77
附件 16.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79
附件 17.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80
唱标信封	81
附件 18.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82

第一部分竞卖邀请

竞卖邀请函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卖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人”）委托，现就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项目编号：XDY-XS-2024-03）进行国内公开竞卖，欢迎符合竞卖文件要求的国内报价人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竞卖项目概况

1、竞卖项目名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

2、竞卖范围：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3、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项目规模：炉渣产生量约 1200 吨/天（炉渣量以实际产量为准，会有上下波动，炉渣量下不保底）。

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 2250 吨，年处理垃圾 82.125 万吨。配置安装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 公顷。年运行小时数：不低于 8000 小时。

5、项目厂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6、合同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竞卖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报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卖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竞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按照最新环保法律法规，报价人具有环境部门颁发的环评批复文件（含有炉渣或一般固体废物废弃物处理服务内容）及提供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价人与排污许可证持有单位须为同一主体）。

报价人须具备不低于 600 吨/日的炉渣处理规模（须提供环评验收报告或环评批复等可以证明规模的文件），以及提供报价人关于确保不低于 600 吨/日的炉渣处理富余规模的书面承诺书，不存在超负荷运营违法行为（须提供单独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附件）。

6、报价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若报价人没有《道路运输许可证》的，须提供与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企业签订有效的运输合作意向协议（提供报价人自有《道路运输许可证》或与合作运输单位签定的有效运输合作意向协议及该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7、报价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竞卖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报价的报价人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竞卖文件。竞卖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http://www.dshuanbao.com.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an gtat.com.cn)（www.wan gtat.com.cn）。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11月22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2日14:30（北京时间），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汇一城3号楼1508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竞卖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竞卖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竞卖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www.wangtat.com.cn)。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竞卖栏目 (<http://www.dgsy.com.cn/>)。

六、出让人及竞卖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出让人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人联系人：徐工

出让人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出让人联系电话：0769-81219261-6010

竞卖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竞卖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汇一城3号楼1508室

竞卖代理机构联系人：谭工

竞卖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8056866-802

竞卖代理机构邮箱：dgwangtat@163.com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报价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内容
1	<p>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服务竞卖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此）：出让方运营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提供炉渣是处理生活垃圾、陈腐垃圾、填埋场分选垃圾、一般工业垃圾产生的（各类原料的焚烧比例不确定，炉渣率比较高），与一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炉渣有较大区别。本项目服务成交人负责炉渣接收清运和处置相关事宜，并向出让方支付炉渣资源费用。</p> <p>成交单价为出让方向成交人出售的炉渣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炉渣、炉渣清运处理、项目运营管理、成本、费用、保险、税金和利润等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p>
2	<p>发包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包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p> <p><input type="checkbox"/>费率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3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联合体报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4	<p>资金来源</p> <p>_____</p> <p>自筹资金。</p>
5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p>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p>响应语言</p> <p>中文。</p>
7	<p>报价</p> <p>本项目出让人炉渣销售最低限价为人民币 42 元/吨。</p>
8	<p>响应保证金</p> <p>(1) 响应保证金金额：¥3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p> <p>(2) 响应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报价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响应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p> <p>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银行帐号：669170104633；</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注：各报价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p>
9	<p>响应保证金退还</p> <p>(1) 未成交的报价人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成交的报价人的保证金应当在竞卖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p> <p>(2) 为方便退还未成交的报价人的保证金，报价人应制作《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p>
10	<p>报价有效期</p> <p>九十天。</p>
11	<p>报价人应提交以下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p>

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报价人须知)	
响应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响应文件正本	1
响应文件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2	开标
	报价人≥1 家均开标。
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评标委员会由出让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	成交方式及原则
	(1) 按价高优先的原则，本项目最多产生两名成交人，报价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人，报价次高的为第二成交人。第一成交人获得不少于本项目处置总量 50% 的炉渣（即约 1.5 万至 1.8 万吨/月，数量不保底，实际以项目产生炉渣为准），开标当日第一成交人可根据自身的消纳能力按成交价格获取多于成交量直至总量的 100% 的炉渣，但不能超过成交人环评批复的处置能力，现场填写《成交人选择可增加的炉渣比率申报表》。如第一成交人成交量不足 100% 的，剩余部分全部由第二成交人获得；如第一成交人选择成交量为 100% 的，则第二成交人作为备用服务单位与出让人签订合同，在第一成交人无法满足服务需求时提供炉渣外运服

	<p>务。</p> <p>(2) 如果仅有 1 家合格报价人且响应文件符合要求，则该单位为第一成交人，获得不少于本项目总量 50%的炉渣，并可根据自身的消纳能力按成交价格获取多于成交量直至总量的 100%的炉渣，但不能超过成交人环评批复的处置能力，现场填写《成交人选择可增加的炉渣比率申报表》。</p> <p>(3) 如果发生上述第 (2) 点的情况但成交人的最终选择炉渣量不足总量的 100% 时，则剩余的部分由出让人另行竞卖。</p> <p>(4) 第一或第二成交人的产生若遇多家同价格的情况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依次产生第一、第二成交人。</p>
<p>四、授予合同</p>	
<p>15</p>	<p>履约担保</p> <p>1、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第二成交人如作为备用服务单位与出让人签订合同的，履约担保金额为¥50,000.00 元。</p> <p>2、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u>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东莞分行</u>； 银行账号：<u>6691 7010 4633</u>；</p> <p>3、成交人在竞卖（合同签署）时向出让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出让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p> <p>4、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合法有效的炉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年度评价报告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p> <p>5、履约担保要求： (1) 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本竞卖文件附件 9 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p>

	<p>函担保期内若项目需延长合同期，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p> <p>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p> <p>(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出让人指定账户。</p> <p>(3)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竞卖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出让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出让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竞卖），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出让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已签订合同的，出让人有权没收响应保证金并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如造成出让人损失，出让人有权追责。</p> <p>(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5)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出让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出让人损失的，出让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出让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p> <p>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出让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②成交人在履行竞卖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出让人的利益。</p> <p>(7) 在合同有效期满后，成交人向出让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若成交人无违约行为或虽有违约行为但已按出让人要求整改到位的，出让人扣除应当由成交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对剩余的金额办理退还手续。</p>
16	<p>付款方式</p> <p>自出让人供应炉渣起，次月 10 号之前结清上月炉渣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欠。</p>
17	<p>成交服务费</p>

<p>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1、如本项目只产生一名成交人或第一成交人选择成交量为 100%的，则该成交人须向竞卖代理机构缴纳竞卖代理服务费用为¥ 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p> <p>2、如本项目产生两名成交人的（不含备用服务单位），则每个成交供应商均须向竞卖代理机构缴纳竞卖代理服务费用，竞卖代理服务费用为¥1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竞卖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号：76991193921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p>
<p>注：本表关于要竞卖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报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竞卖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p>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的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提出基本要求。

报价人应根据本要求，综合考虑所竞卖项目的合法合规的处置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及规范。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等所有工作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处置的技术要求和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但报价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性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质量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报价人对本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项目的合法合规、环保、安全和质量全面负责。

4. 报价人应按规范标准配置高质量的设备和系统，设置相应技术、管理运营人员，保证出让方炉渣得到长期稳定的处置，因报价人原因造成行政处罚、停产等事件，对出让方造成的损失均应由报价人承担。

5. 报价人须执行与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有关的各项现行（国内、国外）标准。本规范书中未提及的内容均应满足或优于本规范书所列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的国际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在此期间若颁布有更新、更高要求的标准、规范时，则应按更新、更高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

6. 报价人需要完全响应和符合出让方和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7.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

2. 项目业主：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 项目规模：炉渣产生量约 1200 吨/天（炉渣量以实际产量为准，会有上下波动，炉渣量下不保底）。

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 2250 吨，年处理垃圾 82.125 万吨。配置安装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 公顷。年运行小时数：不低于 8000 小时。

5. 项目厂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6. 合同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执行标准

3.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1〕2919 号

3.2 技术标准、规范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49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
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688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T14848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25032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四、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4.1 关于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项目的成交人

4.1.1 成交人承担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的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等所有工作，负责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等合法合规生产。

4.1.2 成交人炉渣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粉尘等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4.1.3 成交人有按照安全、环保等国家部门的要求保证生产安全和环保义务。

4.1.4 成交人自行负责安排车辆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厂内渣坑运输炉渣至符合资质的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同时需承担我司炉渣中生料运输至垃圾库内的一切费用。

4.1.5 成交人负责将炉渣综合利用过程中筛分出来的未燃尽垃圾运输至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内，由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偿再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环保污染责任由成交人负责）。炉渣综合利用后所产生的其他剩余物质（如大块石头、砖块等）由成交人负责综合利用处理。

4.1.6 成交人每成交 25%炉渣份额则须派 1 名渣吊装车工，成交量不足 25%的成交人最少配备 1 名持证渣吊装车工，本项目共须 4 名持证渣吊装车工，渣吊装车工需按出让人要求定期对渣吊设备的巡检工作，同时需承担渣吊工因违规操作及运输车辆导致我司渣库建筑设施及设备损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每年对渣库土建设施（包括墙面、屋面等）进行一次修缮翻新并经我司验收合格。

4.1.7 成交人必须确保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及时清运，确保正对出渣口区域，炉渣堆放高度不得高于捞渣机出口斜坡下沿。其他区域炉渣堆放高度不得超过渣库车道路面高度。如成交人不能保证炉渣及时运走，影响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的正常生产，每发生一次，成交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出让方；出让方有权将未及时清运炉渣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所有费用由报价人承担。若因炉渣不能及时运走而停产，由此给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出让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成交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1.8 成交人每年必须向我司提交炉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年度评价报告，并经过企业所在地政府职能主管部门评审备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建立炉渣处置及综合利用等台账，并提交我司存档；成交方必须注册东莞市固体废物污染废物综合管理平台，所有运输司机熟练使用东莞市固体废物污染废物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实现一般工业固废转移接收联单闭环（须提供单独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附件）。

★4.1.9 报价人须承诺，如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人将按出让人的要求将本项目全部炉渣悉数运至成交人炉渣处置厂所在地（即在本项目提供的环评报告对应厂址），对执行本项目的全部炉渣的运输车辆加装出让人认可的 GPS 装置并向出让人提供全部车辆运输路线数据（GPS 运输平台的查阅资料）。如成交人运输过程中出现路线或目的地偏航，每出现一次成交人将向出让人缴纳¥2,000.00 元的罚款；路线或目的地偏航情况达 5 次（含）的，出让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须提供单独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附件）。

4.2 关于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项目的出让方

4.2.1 本项目处理对象生活垃圾等根据东莞市实际需求确定，报价人须充分分析考虑产生的炉渣可回收的有价物资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并自负盈亏。

4.2.2 出让方确保将垃圾电厂焚烧后所产生的此次竞卖炉渣量相应的炉渣提供给成交人，出让方承诺在垃圾焚烧前或后不再安装或承包委托给他人以安装磁分选装置等所有可能导致炉渣中金属含量降低的措施。

4.2.3 出让方与成交人签订本项目的合同，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

4.3 炉渣费用结算：

4.3.1 结算公式：每月的炉渣结算费用=炉渣成交单价×当月外运炉渣量（扣除当月返回的未燃尽垃圾）。

4.3.2 炉渣量通过出让方或出让方认可的地磅进行计量，双方签字的地磅单作为每月结算的依据。

4.4 炉渣处置量的要求

炉渣产生量约 1200 吨/天（炉渣量以实际产量为准，会有上下波动，炉渣量下不保底）。以上产量为年度日均平均值估算，单日炉渣量峰值可能存在波动；如遇实际炉渣量发生波动，处置单位须以成交价格及成交炉渣比例处置出让人当天产生的全部炉渣（上不封顶）。

五、《成交人选择可增加的炉渣比率申报表》

成交人选择可增加的炉渣申报比率申报表		
序号	成交人	炉渣申报比率（占总量%）
说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提供炉渣是处理生活垃圾、陈腐垃圾、填埋场分选垃圾、一般工业垃圾产生的（各类原料的焚烧比例不确定，炉渣率比较高），与一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炉渣有较大区别。成交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性质，并在此基础上选择炉渣申报比率。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第四部分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竞卖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 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定义

- 2.1. 出让人：见竞卖邀请函。
- 2.2. 报价人：响应竞卖并且符合竞卖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成交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出让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报价人。
- 2.5. 竞卖代理机构：见竞卖邀请函。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竞卖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竞卖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报价人如在响应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报价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响应费用

- 3.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竞卖代理机构和出让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知识产权

- 4.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报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出让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报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报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4.4. 竞卖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报价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关于联合体报价

- 5.1.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卖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报价人在领购竞卖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5.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卖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5. 竞卖文件对报价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5.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5.7. 报价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报价时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5.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报价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6. 关于分支机构报价

- 6.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踏勘现场

- 7.1. 《报价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出让人按《报价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7.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除出让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4. 出让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出让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卖文件

8. 竞卖文件的组成

- 8.1. 竞卖文件包括：
 - (1) 竞卖邀请函；
 - (2) 报价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报价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竞卖过程中由竞卖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9. 竞卖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出让人或者竞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卖文件、竞卖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卖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竞卖邀请函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竞卖文件、竞卖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9.2. 竞卖期间，报价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报价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竞卖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2. 除非竞卖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竞卖代理机构和出让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包括但不限于竞卖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1.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报价人还须按报价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2. 响应文件编制

- 12.1. 报价人应按竞卖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报价人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出让人或竞卖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2. 因响应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报价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报价人自行承担后果。
- 12.3. 报价人名称与报价人公章不一致，若报价人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2.4. 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竞卖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无效。
- 12.5. 报价人须客观撰写报价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2.6. 响应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 响应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报价说明

13.1. 本次竞卖，报价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13.2. 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13.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竞卖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4.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人的名称一致。

14. 报价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4.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竞卖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弄虚作假，其报价无效：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

2、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 报价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根据报价人须知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6. 响应保证金

16.1. 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6.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竞卖代理机构和出让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竞卖代理机构和出让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6.7）的规定没收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

16.3. 响应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报价资料表》中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报价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响应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6.1 和 16.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响应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拒绝。

16.5.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出让人如果按照竞卖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响应文件有效期，则响应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6. 成交人在签订竞卖合同并按竞卖文件第（32）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响应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出让人处办理响应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竞卖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出让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出让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卖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出让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6.8.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未成交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由出让人自行返还至报价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7.1. 报价人应按《报价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3. 联合体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7.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报价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报价人名称及项目名称、竞卖项目编号，随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7.5. 除报价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7.6. 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响应文件内容的泄露。竞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
- 17.7. 密封破损导致响应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响应文件，竞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报价人应将报价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响应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报价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7.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报价人响应文件不进行唱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7.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2) 报价人名称：
 - 3) 项目名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
 - 4) 项目竞卖项目编号：XDY-XS-2024-03

- 17.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竞卖内容不符），竞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12. 竞卖代理机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7.13. 报价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报价时必须按竞卖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7.14. 传真、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15. 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8.1. 报价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竞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竞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样品（如需提交）

- 19.1. 如有必要，竞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报价人在报价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 19.2. 为方便评标，报价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报价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竞卖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 19.3.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成交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竞卖代理机构领取样品，逾期不领，竞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竞卖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0. 响应截止期

- 20.1. 报价人应在竞卖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0.2. 竞卖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报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报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报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竞卖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1.2. 报价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卖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竞卖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1.3.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竞卖代理机构按本竞卖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报价人代表参加。
- 22.2. 开标程序：
- 22.3. 开标会由竞卖代理机构主持，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2.4. 开标时，由报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出让人或者竞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报价人名称、报价价格和竞卖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5. 报价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出让人、竞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报价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2.6. 报价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7. 开标过程应当由出让人或者竞卖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报价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出让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3.2. 定标原则：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竞卖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卖文件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23.3. 评标程序：在符合竞卖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名，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高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报价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
- 23.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报价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报价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报价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23.5. 评标委员会和出让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报价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4.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4.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竞卖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4.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报价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5. 评标程序

- 25.1. 初步评审。
- 25.1.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竞卖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25.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竞卖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卖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卖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5.1.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响应文件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1) 提交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 (2) 报价低于出让人炉渣销售最低限价的；

- (3) 未按照竞卖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竞卖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满足竞卖文件用户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方案是可选择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出让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竞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价格评审

25.2.1.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3. 响应文件的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报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

2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5.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报价人的相对排序。

25.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卖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卖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响应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在符合竞卖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名，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高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报价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27.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报价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竞卖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出让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7.2. 报价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报价人，扰乱竞卖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27.3. 获得本竞卖文件的报价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报价人应归还竞卖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出让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人。

29. 发布成交结果

29.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出让人确认后，竞卖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9.2. 成交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日。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出让人和成交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 资格后审

30.1. 出让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0.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出让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0.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出让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0.4. 如发现成交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出让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出让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5. 出让人有权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出让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出让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竞卖。

31.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1.1. 成交人应当自出让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卖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出让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出让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卖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31.2. 出让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1.3. 竞卖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4. 成交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报价人资质的变动，报价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出让人。若资质变动导致成交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出让人有权中止合同。

32. 履约担保

32.1. 成交人在竞卖（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成交人违约，出让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2.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32.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10%。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出让人指定账户。

32.4.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竞卖文件（32.1 至 32.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出让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出让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竞卖），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出让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2.6.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出让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出让人损失的，出让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出让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出让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成交人在履行竞卖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

出让人的利益。

32.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出让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出让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3.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3.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出让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出让人向成交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成交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竞卖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出让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出让人账户

33.2. 预付款保函应：

-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2）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3.3.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出让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3.4. 如果成交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竞卖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出让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出让人账户。

七、异议

34. 异议

34.1. 竞卖文件的异议

34.2.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卖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竞卖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竞卖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竞卖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出让人或竞卖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4.3. 评标结果异议

34.4.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竞卖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竞卖代理机构，逾期则视

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竞卖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34.5. 竞卖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3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卖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报价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5. 竞卖文件的解释权

- 35.1. 本竞卖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竞卖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竞卖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 卖项目合同

甲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2024年 月 日

出让人：【】（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处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词语定义和解释

（1）炉渣综合利用：是指对本项目焚烧炉渣进行预处理，并利用预处理后的炉渣生产建筑材料、混凝土、筑路、回填或者从中提取有用物质的行为。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处置应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实现炉渣的综合利用。炉渣清运应采用密封良好的运输车辆，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

（2）焚烧炉渣（以下简称炉渣）：垃圾焚烧后从炉床直接排出的残渣，以及过热器和省煤器排出的灰渣。

2、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1〕2919号

3、技术标准、规范

适用于相应项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包括但不限于：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49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
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688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T14848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25032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CJJ/T212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5 年度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以下简称“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概况：

本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 2250 吨，年处理垃圾 82.125 万吨。配置安装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 公顷。年运行小时数：不低于 8000 小时。

2. 项目规模：炉渣产生量约 1200 吨/天（炉渣量以实际产量为准，会有上下波动，炉渣量下不保底）。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炉渣资源费用

1、本项目甲方炉渣成交单价为：_____元/吨，乙方炉渣清运量为甲方炉渣产生总

量的___%（约___吨/天，甲方对外运炉渣数量不保底，实际以甲方项目须外运的炉渣量按实结算），本项目暂定总价为¥ 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整）（以炉渣产生总量 3.6 万吨/月为基数×占比计算暂定总价）。

炉渣产生量约 1200 吨/天（炉渣量以实际产量为准，会有上下波动，炉渣量下不保底）。以上产量为年度日均平均值估算，单日炉渣量峰值可能存在波动；如遇实际炉渣量发生波动，乙方须以成交价格及成交炉渣比例处置甲方当天产生的全部炉渣（上不封顶）。

2、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将按自己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将产出的炉渣供给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负责接收清运和综合利用（运输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接收的炉渣量向甲方支付炉渣资源费用。

3、乙方每月须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的炉渣资源费，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月炉渣资源费用总额=炉渣成交单价×当月外运炉渣量（以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的炉渣出厂时榜单计量的累计额为准，扣除当月返回的未燃尽垃圾）。

4、若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的炉渣产出量出现波动时，本合同约定的炉渣资源费单价不作调整。

第五条 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1、关于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项目的乙方

1.1 乙方承担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的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等所有工作，负责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等合法合规生产。

1.2 乙方炉渣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粉尘等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1.3 乙方有按照安全、环保等国家部门的要求保证生产安全和环保义务。

1.4 乙方自行负责安排车辆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厂内渣坑运输炉渣至符合资质的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同时需承担甲方炉渣中生料运输至垃圾库内的一切费用。

1.5 乙方负责将炉渣综合利用过程中筛分出来的未燃尽垃圾运输至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内，由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偿再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环保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炉渣综合利用后所产生的其他剩余物质（如大块石头、砖块等）由乙方负责综合利用处理。

1.6 乙方每成交 25%炉渣份额则须派 1 名渣吊装车工，成交量不足 25%的乙方最少配备 1 名渣吊装车工，本项目共须 4 名渣吊装车工（比例不足 25%的由所占比例高的单位补足装车工），渣吊装车工需按甲方要求定期对渣吊设备的巡检工作，同时需承担渣吊工因违规操作及运输车

辆导致甲方渣库建筑设施及设备损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每年对渣库土建设施（包括墙面、屋面等）进行一次修缮翻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7 乙方每年必须向甲方提交炉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年度评价报告，并经过企业所在地政府职能主管部门评审备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建立炉渣处置及综合利用等台账，并提交甲方存档；乙方必须注册东莞市固体废物污染废物综合管理平台，所有运输司机熟练使用东莞市固体废物污染废物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实现一般工业固废转移接收联单闭环。

2、关于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项目的甲方

2.1 本项目处理对象生活垃圾等根据东莞市实际需求确定，乙方须充分分析考虑产生的炉渣可回收的有价物资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并自负盈亏。

2.2 甲方按合同约定将垃圾电厂焚烧后所产生的相应的炉渣提供给乙方，甲方在垃圾焚烧前或后不再安装或承包委托给他人以安装磁分选装置等所有可能导致炉渣中金属含量降低的措施。

第六条 炉渣资源费用的支付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炉渣计量结果以甲方的过磅单记录为准，乙方对计量结果有权复核，并须于次月5号前将上个月的计量结果复核完毕，否则视为乙方对上个月的计量结果没有异议。乙方须于10号前向甲方支付上个月的炉渣资源费用，甲方收到款项后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2、若乙方对甲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核查数额，乙方须于双方确认数额后5日内支付上个月的炉渣资源费用。

3、甲方确认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4、履约保证金：合同暂定总价的10%，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合法有效的炉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年度评价报告后，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有权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按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组织生产，乙方无权干涉。

2、甲方必须将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产出的炉渣排他性的提供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清运、处理炉渣。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炉渣，影响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清运、处理，所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乙方需自行解决炉渣运输过程中相关手续，甲方给与必要协助，甲方保证炉渣不经处理、分类及回收，交付乙方处置。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炉渣装车现场及炉渣处理场周边地区的日常保洁工作，确保厂区的正常安全文明生产，如达不到要求或不接受整改，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给甲方。

2、乙方应做好炉渣运输工作的安全和政府手续，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安全、质量问题应及时按规定进行整改。

3、乙方须将运输车辆及派往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的工作人员的资料提前交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备案，遵守其规章制度，接受其管理。若发生乙方人员违规事件，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合同考核规定进行考核，并将乙方人员违规事项及被考核的金额及时通报乙方。

4、乙方在炉渣和承包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给甲方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由于乙方未办理保险而导致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承包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产生的相应责任与后果由乙方负责，即便是，受损第三方通过法律途径向甲方主张赔偿获赔后，甲方可要求乙方给予等额款项的补偿。

5、乙方应做好生产统计工作，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制定的生产经营月报表及相关要求定期、及时、准确向其及甲方书面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6、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便利条件。

7、乙方必须将甲方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产出的炉渣按甲方要求悉数运至炉渣项目所在地（即在本项目提供的环评报告对应厂址），乙方须对执行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加甲方认可的GPS装置并向甲方提供全部车辆运输路线数据（GPS运输平台的查阅资料）。如乙方运输过程中出现路线或目的地偏航，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缴纳¥2,000.00元的罚款；乙方路线或目的地偏航情况达5次（含）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产出的炉渣不符合乙方要求拒绝清运炉渣。

8、乙方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等所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确保其应拥有合法运营及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完备的手续，确保合法合规运营。

9、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在生产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自行组织生产，平衡产能。

10、乙方运输炉渣的人员和车辆必须经合法注册，应提供司机的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备案，有更换司机时，必须提前提交相关资料

11、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配戴相应的劳动安全保护用品，如劳动服、工作鞋、手套、安全帽，乙方需制定安全措施，自行负责其现场工作人员和工作设备的安全。

12、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原渣转运至炉渣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进行堆放或处理，且经处理后的尾渣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13、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确保安全、环保运行，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5、乙方还须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要求

1. 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 运营要求：

（1）炉渣清运和综合利用过程的安全文明责任、环保责任、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炉渣清运和综合利用过程的所有政府关系以及周边村民等关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给予必要的协助。

3. 乙方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必须遵守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同时还需符合下列要求：

（1）原料渣堆场必须为全封闭厂房，成品渣堆场必须为全封闭厂房，主厂区必须为全封闭

厂房。

(2) 原料渣堆场及成品渣堆场场地必须硬化处理，厂房四周设置雨污水收集沟，配置必要的污水处理或循环利用设施，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处理炉渣产生的污水及时处理，若因为乙方污水处理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整个厂区须有降尘、防尘的有效措施。

(4)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在落料、卸料处配备收尘、喷淋等降尘、防尘设施。

(5) 乙方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标示齐全、无安全事故，且应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等，雇佣员工须购买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及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在委托期间产生任何的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 根据环评检测计划定期对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土壤二噁英及重金属、地下水进行检测。

(7) 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特种设备需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定期委托特检院进行特种设备检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8)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限内，营业执照、炉渣加工、运输、利用、销售资质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保证合法合规经营。

(9) 具备炉渣运输、贮存、消纳的能力和条件，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不能因此影响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

(10) 保证炉渣采取无害化处理，且经处理后的炉渣必须交由有资质、经过环保验收的企业进行新工艺生产新型建筑材料。

(11) 不得将未处理的炉渣（原料渣）转运至综合利用场地以外的区域进行堆放或处理；不得将接收的炉渣转移其他第三方进行处理。

(12) 运渣车辆必须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按核准的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出入作业（采用联单的方式）。

(13) 运渣车辆必须采取密闭、防水、防漏措施，严禁发生滴、漏、撒污染路面的现象。运输车辆因车辆密封不好或装的太满，导致炉渣撒在公路上、地磅上，应由承运商进行清理。司磅人员对炉渣密封不好的车辆可以拒绝过磅，车辆应安装电动挡雨布，装渣完毕，车辆必须覆盖运输。入厂后司机严禁爬到车顶进行任何操作。

(14) 运渣车辆应服从安全管理规定，保证装车安全。不能将炉渣撒在地面上，如有撒落应及时清理，装渣位置散落的渣由运渣单位负责清理，要随时保证清洁。

(15) 运渣车辆进入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的厂区后，应按规定的速度行驶，杜绝车辆事故的发生，对造成厂内设施损毁的，由乙方照价予以赔偿。

(16) 由于乙方拉渣不及时，造成渣库内渣板结时，乙方应安排挖机及时清理，费用由乙

方承担。

(17) 运渣车辆司机进入炉渣外运综合利用项目的厂区后只能在装渣区域内活动，严禁未经允许进入厂区内其他区域。

4. 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记录，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2) 具备炉渣处理所需的场地条件和设施，并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等环保技术要求，且必须经过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第十条 炉渣的装载运输与管理

1、炉渣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市、区[跨区运输的包括途径地县、市（区）相关规定，乙方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手续。

2、乙方应规定好炉渣运输路线，避开居民聚居点、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旅游区等环境敏感区，车辆必须按核准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出入作业。

3、运渣车辆装载适量，不得超限超载，保持车辆整洁。

4、运渣车辆必须按相关要求统一采取密闭、防水和防漏措施，严禁车辆发生滴、漏、撒污染路面的现象。一旦发生污染路面现象，车辆必须立即停止行驶，采取清理措施，等路面污染物清除后方可恢复作业。

5、运渣车辆在装载炉渣时，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应派遣 2 名渣吊操作工，持证上岗，负责炉渣吊装，不能将炉渣撒在地面上，如有撒落应及时清理。2 名渣吊操作工应规范、安全、文明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对于非甲方原因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应负责运渣车辆路经厂区道路保洁及渣仓保洁等相关工作。

7、乙方的运渣车辆的车型须经甲方核准，否则对厂区道路造成损坏的，由乙方照价予以赔偿。

8、运渣车辆进入厂区后，按照甲方指定路线行驶，遵守甲方的规定，并按规定的速度行驶，杜绝事故的发生，对造成厂内设施损毁及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车辆应安装电动挡雨布，车辆必须覆盖运输。入厂后司机严禁爬到车顶进行任何操作。

9、乙方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提供与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签订的委托运输协议及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报价人与出让人的运输距离（高德或百度地图截屏），运输企业车辆的炉渣运输能力需达 500 吨/天，时速按运输车 60 公里/小时计算，车辆每次装卸炉渣时间按 2 小时计算，提供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核定

载重，报价人成交后若更换炉渣运输单位必须取得出让人的书面同意。

10、乙方提供所有炉渣运输车辆的 GPS 定位系统和管理系统，供甲方实时监控。

11、乙方每成交 25%炉渣份额则须派 1 名渣吊装车工。如乙方成交量不足 25%的，则最少配备 1 名渣吊装车工。

第十一条 对乙方的监管与考核办法

1、监管内容

(1) 计量及装载管理考核是对乙方规范装载炉渣、有效开展计量和数据报送行为的考核，保证乙方按约定原则接纳并综合利用炉渣，建立有效的计量系统并保证稳定运行。

(2) 安全运营考核是对炉渣运输及综合利用过程进行的考核，保证乙方制定科学的设施维护和综合利用方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加强现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3) 环境保护考核是对乙方在炉渣运输及综合利用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及各污染指标控制进行的考核。

(4) 社会责任考核是对乙方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妥善处理公众质疑方面进行的考核。

(5)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评比被扣分，或被市民投诉和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乙方除积极消除影响外，还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每次扣款 1 万至 5 万元，未及时处理，乙方纳入甲方报价人黑名单；在环境综合考核中被扣分的，暗检按扣分分值×2000 元进行扣款，明检按扣分分值×5000 元进行扣款。

(6) 乙方在清运炉渣的过程当中，要遵守安全交通、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及法规，如违反《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炉渣处理服务日常考核规定》的，按考核条例中规定扣款。

2、监管方式

(1) 定期检查：甲方每月定期对乙方炉渣项目按“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炉渣处理服务日常考核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1）进行检查；

(2) 不定期抽检：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监管抽查；

(3) 公众监督：市民、媒体等进行的监督。

3、监管措施

(1) 计分方法

甲方根据发现问题每月进行一次评定（考核细则详见本合同附件 1“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炉渣处理服务日常考核规定”），满分为 100 分，采用倒扣分方法（每个子项目最

低得分为0分)得出月度综合得分。

(2)一旦乙方月度综合得分低于90分,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在10日内进行整改。如果连续两个月综合得分低于85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详见本合同附件1“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炉渣处理服务日常考核规定”。

(3) 信息通报

甲方对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乙方改进,并通过监管周报或月报进行通报。

4、对炉渣项目考核评分表内容的调整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以及项目运行情况,甲方有权对“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监管考核评分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异议。

第十二条 违约、本合同解除及后续处理

1、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乙方必须确保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及时清运,确保正对出渣口区域,炉渣堆放高度不得高于捞渣机出口斜坡下沿。其他区域炉渣堆放高度不得超过渣库车道路面高度。如乙方不能保证炉渣及时运走,影响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的正常生产,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给甲方;甲方有权将未及时清运炉渣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炉渣不能及时运走而停产,由此给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保证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若因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开展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服务工作,导致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正常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因此而给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及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致使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无法及时清运的,甲方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价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应确保承包工作遵守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甲方对安全、环保的要求,若发生乙方在承包生产中不听劝告,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无故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每天千分之三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乙方因自身原因处理质量、服务周期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出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价金额10%的违约金。

(8) 若乙方连续两个月综合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或在收集本合同项下炉渣后转交给其他第三方处置/进行综合利用。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价金额10%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导致发生安全或环保生产事故被行政处罚的，除了承担行政和法律责任外，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若乙方因前述安全或环保生产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上述事件发生超过【三】次或行政处罚金额超过【贰拾】万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价金额10%的违约金。

(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逾期足额支付炉渣资源费，应向甲方支付【叁仟】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个日历天未足额支付炉渣资源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价金额10%的违约金。

(12)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群体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述事件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价金额10%的违约金。

(13)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炉渣清运处理，达不到安全生产以及环保要求，乙方应立即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善或因乙方违规而影响到甲方，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价金额10%的违约金。

(14) 因乙方在运输和处置炉渣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或对第三方责任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不整改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价金额10%的违约金。

(15) 乙方收运车辆及人员在甲方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内不遵守甲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管理调度或车厢不符合环保要求或沿途漏撒或二次飞扬的，每发生一次，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价金额 10%的违约金。

(16)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拒绝接受甲方提供的炉渣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其它任何义务而导致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若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价金额 10%的违约金。

(1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价金额 10%的违约金。

(18)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就解除本合同之相关事宜进行协商。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若经甲方要求后乙方仍拒绝履行本合同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价金额 10%的违约金。

(19) 如乙方违约，且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20) 乙方因上述违约情形致使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双方就合同解除前乙方应支付的炉渣资源费进行结算，乙方应于结算后【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炉渣资源费。

2、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乙方若有充足的证据表明：甲方未将本合同范围内的炉渣提供给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壹】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述事件发生次数超过【三】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不论是否宣战)、暴乱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任何一方在出现不可抗力阻止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事件，即：

1. 雷电、旱灾、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新冠肺炎等)或瘟疫、政府管制；

2.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3.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4. 在本项目界区内或附近存在考古学、古生物学资源;

5. 由于非乙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连续中断五天或以上。

(二)程序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 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 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发生和该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影响的情况, 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 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了一方履行其义务时, 该方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 并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性质, 但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的时间和范围不得超过需要纠正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的时间和范围。受影响方的其它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解除。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在对方合理的要求下提交该不可抗力的证据。

(三)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90】天, 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80】天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四)减少损失和协商的责任

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 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 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 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造成损失扩大的, 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保密

合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履行保密义务, 未经合同任何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其他第

三方透漏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内容或将获得的资料用于其他用途。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和解

本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合同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本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合同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本合同当事人约定以（2）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竞卖文件和响应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7、本合同附件：

附件 1：《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炉渣处理服务日常考核规定》；

附件 2：《安全管理合同》；

附件 3：《用户需求书》

附件 4：《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 1: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竞卖项目日常考核规定

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每次扣款 1 万至 5 万元，未及时处理，乙方纳入甲方报价人黑名单；在环境综合考核中被扣分的，暗检按扣分分值×2000 元进行扣款，明检按扣分分值×5000 元进行扣款。

一、评分要求

采取不定期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考核办法由出让人制定与修正，每月对成交人炉渣处理厂的履约情况、服务质量以及车辆安全情况进行检查考评。重点考评承包服务企业内部组织管理、作业方案、作业规范、作业质量、人员配置、用工情况、安全生产、车辆运输等内容。日常检查每周进行，不定时间、频次和区域，着重考评日常作业质量和作业规范落实情况。综合考核中被扣分的，暗检按扣分分值×2000 元进行扣款，明检按扣分分值×5000 元进行扣款。项目执行期间竞卖方有权单方面更新履约考核办法。

(1) 不定期检查（明检）

由巡查考核小组人员不定期随机决定考评内容。

(2) 日常检查（暗检）

每月由巡查考核小组人员对成交人炉渣处理厂进行考评，巡查考核小组人员每月（不定巡查时间、考评内容）以拍照（录像）并以检查考评表记录的方式进行考评，以照片或者视频的形式作为对不符合标准的地方进行扣分的依据。

(3) 检查考评等级评定

检查考评对整个合同期限内综合评分用于评定乙方合同期检查考评等级。合同内未发生生态灾害、重大伤亡事故，并且合同期检查考评综合评分达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评定为达标；考评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的，评定为优秀。发生生态灾害、重大伤亡事故或检查考评综合评分为 85 分以下的，评定为不达标；合同期考评评定为不达标的报价人，取消合同。

二、出让人可根据以下要求进行考核：

(1) 作业人员出现作业时未佩戴上岗证情况，扣 1 分，。

(2) 作业人员出现未规范穿戴统一样式的工作服，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钮扣、裤脚卷至小腿以上等情况，扣 1 分。

(3) 作业人员出现未穿戴工作服，扣 1 分。

(4) 作业人员出现未文明作业，作业期间偷懒、睡觉、吸烟或进行其它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

扣 1 分。

(5) 车辆驾驶员出现未着统一工作服、文明作业扣 1 分。

(6) 未设有具有人员专门管理运输车辆，扣 3 分。

(7) 未设置具备紧急应急人员针对突发情况提供服务，扣 3 分。

(8) 未安排安排人员每天记录炉渣量，运输量并报备，扣 3 分。

(9) 未安排专门部门对生产现场进行巡逻，扣 3 分。

(10) 为了杜绝炉渣外漏，车速在厂内应控制在 20 公里/小时以内，因车速过快造炉渣外漏而污染环境被投诉，扣 5 分

(11) 炉渣车司机必须具有驾驶炉渣运输车的相关资质，要有较强工作责任心和丰富的驾驶经验，进入污泥处理厂人员着装必须整齐统一，车辆整洁。若不能达到要求，扣 5 分。

(12) 炉渣运输车辆必须确保车况良好，所有仪表、车灯工作正常。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解决，避免问题进一步发展扩大。因车辆故障问题，影响其他车辆正常拉运的，扣 5 分

(13) 未按合同规定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作业，车辆用于其他项目，扣 5 分。

(14) 出现新闻媒体曝光环卫事件发生，扣 10 分。

(15) 出现有责投诉环保事件发生，扣 5 分。

(16) 出现市、区有关部门检查通报的问题，扣 5 分

(17) 出现市、区有关领导督办的问题，扣 8 分。

(18) 出现市、区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扣 10 分。

(19) 出现市、区环保主管领导督办的环卫问题，扣 10 分。

(20) 受专项督办的投诉案件，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扣 10 分。

(21) 普通投诉案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投诉案件处理时限参照“互联网+城市管理”事件处理时限），扣 5 分。

附件 2：安全管理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负责将约定的焚烧发电厂产生炉渣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炉渣清运和综合利用。甲、乙双方为加强炉渣清运和综合利用等处置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实现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维护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行业标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合同：

1. 乙方必须为具备炉渣运输相关资质并在有效期内的运输单位，所属炉渣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和车辆行政主管部门对运输车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和标准。乙方应定期对所属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进入甲方区域作业严格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操作。

2. 炉渣运输不得超重超载，车身外不得装载、悬挂杂物。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车辆或车斗，如更换必须及时通知甲方按程序办理更换手续。

3. 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使用状况良好，符合安全行车要求，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等安全配件完好，如因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炉渣运输车辆及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行车证、驾驶证、操作人员上岗证等证件，作业人员必须举止文明，职操高尚。

5. 严禁乙方以任何理由在运输过程中夹带火种、危爆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物品进厂；如因此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6. 甲方与炉渣提供方共同合理规划炉渣运输路线，乙方车辆须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禁止进入运输路线以外的厂区道路行驶，如遇道路维修，则由甲方另规划临时行车线路。

7. 炉渣提供方只允许运输车辆及随车操作人员进入厂区，携带的其它人员、家属及小孩必须在厂区入口处下车，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厂区，禁止任何人员在炉渣提供方生产区域内休息和逗留，因此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8. 乙方进入炉渣提供方厂区，必须爱护其厂内公共设施，服从其管理、调度和指挥，如乙方车辆给炉渣提供方厂内公共设施造成损坏，须按要求赔偿修复。

9. 炉渣提供方厂区内严禁吸烟，严禁任何形式的动火；由乙方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0. 炉渣运输车辆应按入厂顺序通过炉渣提供方地磅计量系统，遵守地磅计量规则，不得

抢道、占道。计量后，限速【15】km/h 按规定线路进入垃圾炉渣储存车间，不得占用其他车道行车和停车，严禁逆行，严禁超速，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如有违章行为，炉渣提供方人员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在厂区内非炉渣提供方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3. 炉渣运输车辆在厂内行驶过程中，行驶至转弯处、丁字、十字路口时应减速瞭望，确保安全后方可行驶。

14. 驾驶员根据炉渣储存车间的指示标识在对应装料口装料，装车时应按照炉渣提供方工作人员的指引，确保炉渣准确装进车厢。装渣过程中散落炉渣由乙方自行进行清理。

15. 进入炉渣储存车间倒车时驾驶员应严格控制车速，开启倒车提示，瞭望仔细，确保无人后方可倒车，严禁在没有炉渣提供方工作人员指示下进行操作。

16. 装渣前，驾驶员应仔细检查车辆工况，装渣时，应严格执行车辆自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车辆安全事故发生，因违章及车辆缺陷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7. 乙方操作严格按车辆自身安全规程安全操作，有支腿的车辆必须打开支腿，操作人员不得坐在车内或在车前操作，必须下车且站在车辆侧方安全位置操作，作业时驾驶室内严禁有人。

18. 操作人员应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装车后的炉渣运输车严禁在厂区道路上停留，下坡出厂时，不得挂空挡滑行，应挂低速档缓慢行驶。

19. 乙方车辆在运输途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20. 乙方任何车辆在厂区内作业，如因乙方违章及车辆缺陷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炉渣提供方人员伤害、设备设施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责。

21. 乙方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野蛮驾驶，严禁乙方人员或车辆私自进入炉渣提供方炉渣储存车间外的其他生产区域，由此产生任何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工作人员，在炉渣提供方作业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章操作，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做足安全防范措施。

23. 炉渣提供方生产区域有噪声、粉尘、高温、有毒有害气体等职业危害因素，为降低、避免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乙方工作人员健康的损害，乙方有义务要求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人员履行以下规定：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并不限于防毒口罩、防护耳塞、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鞋等防护用品，并根据不同岗位要求正确佩戴。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24. 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劳务和技术服务、环保、质量、安全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受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惩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有罚款，乙方承担罚款并向甲方赔偿罚款金额的两倍。

2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 (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竞卖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竞卖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报价人。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第六部分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报价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卖项目编号：

竞卖包号	项目内容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盖章：

日期：

注：

1、含税单价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含税单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含税单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竞卖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竞卖文件要求报价、填写报价表是导致无效报价的常见问题，请报价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3、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提供炉渣是处理生活垃圾、陈腐垃圾、填埋场分选垃圾、一般工业垃圾产生的（各类原料的焚烧比例不确定，炉渣率比较高），与一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炉渣有较大区别。报价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性质，并在此基础上完全响应并进行报价。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日期:

附件 3. 报价书格式

报价书

致：xxx 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竞卖项目编号）项目竞卖公告/竞卖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卖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竞卖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人须知中关于没收响应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报价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竞卖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竞卖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全称）：

报价人盖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xxx 公司

报价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xxx 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报价及参加项目的报价活动，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____xxx____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竞卖项目编号：_____）的竞卖邀请，参与报价，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竞卖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报价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竞卖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竞卖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xxxx____公司（出让人）及____xxx____公司（竞卖代理机构）。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7.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竞卖邀请函“报价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报价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xxxxxxx 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竞卖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竞卖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竞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1

致 xxx 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卖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内容有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书-2

致 xxx 公司：

我司承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每年将向出让人提交炉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年度评价报告，并经过企业所在地政府职能主管部门评审备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建立炉渣处置及综合利用等台账，并提交出让人存档；我司将注册东莞市固体废物污染废物综合管理平台，所有运输司机熟练使用东莞市固体废物污染废物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实现一般工业固废转移接收联单闭环。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书-3

致 xxx 公司：

我司承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我司将按出让人的要求将本项目全部炉渣悉数运至我司炉渣处置厂所在地（即在本项目提供的环评报告对应厂址），对执行本项目的所有炉渣的运输车辆加装出让人认可的 GPS 装置并向出让人提供全部车辆运输路线数据（GPS 运输平台的查阅资料）。如我司运输过程中出现路线或目的地偏航，每出现一次我司将向出让人缴纳¥2,000.00 元的罚款；路线或目的地偏航情况达 5 次（含）的，出让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我司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书-4

致 xxx 公司：

我司承诺，我司具有不低于 600 吨/日的炉渣处理富余规模，不存在超负荷运营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偏离表

序号	响应文件条目号	竞卖要求	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盖章：

注：

- 1、报价人应对照竞卖文件的用户需求书，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卖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用户需求书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报价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竞卖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并对出让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报价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报价人报价产生负面影响的，报价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报价人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报价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报价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报价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附件 14.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盖章：

注：

- 1、报价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报价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竞卖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报价人报价产生负面影响的，报价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5. 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xxxxxx 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竞卖项目编号：）的竞卖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 开户银
行：_____）。

本单位响应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响应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又要按报价人须知的规定与报价表、响应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6.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包内所需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结算，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需延长合同期，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保证人负责。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报价人在报价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响应文件中盖报价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17.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出让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成交人”），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人应向出让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成交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成交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出让人提出因成交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出让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出让人账户，以保证在成交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出让人可以向成交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出让人与成交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出让人向成交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需延长合同期，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保证人负责。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盖报价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成交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8.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一、报价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报价的除外）；
- 四、响应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五、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